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1101 第 1144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3
正 文	5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28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2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32
五、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32
六、后续计划	32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4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7
九、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9
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40
十一、《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41
十二、结论意见	4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收购人或中国铝业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冶金、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或一致行动人	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铝股份、上市公司、被收购人或标的公司	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铜业	指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国铝业与云南冶金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协议转让或本次股份转让	指	中国铝业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现金收购云南冶金持有的云铝股份 658,911,907 股股份（占云铝股份股份总数的 19.0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1101 第 1144 号

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中国铝业委托，作为中国铝业的法律顾问，为中国铝业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6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铝业因本次收购事项及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收购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

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按照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中国铝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铝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831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713,494.32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9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铝土矿、石灰岩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1 年 9 月）；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限广西、贵州分公司经营）；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工业水电汽、工业用氧气和氮气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机械设备制造、备件、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检修；汽车和工程机械修理、特种工艺车制造和销售；材料检验分析；电讯通信、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检定和销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经营办公自动化、仪器仪表；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发电；赤泥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中国铝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南冶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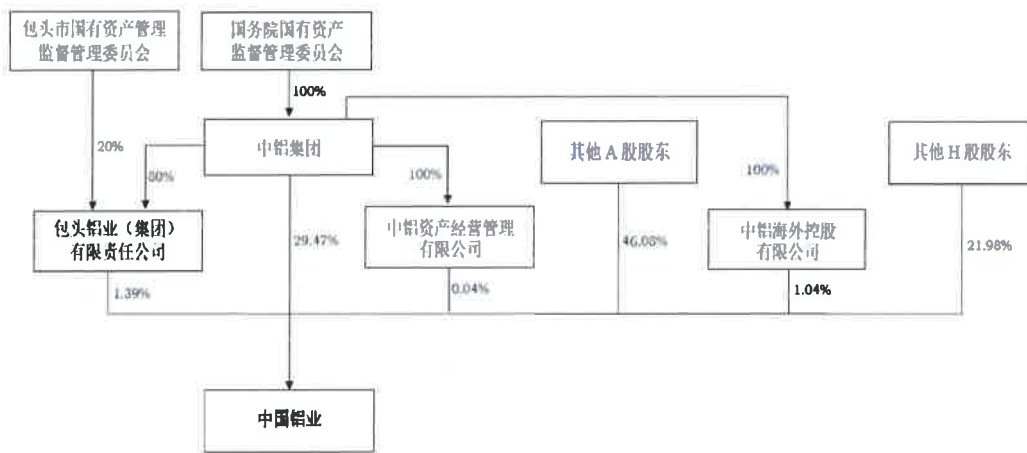
名称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20224M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市区小康大道 399 号
法定代表人	高行芳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734,201.963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矿产品、冶金产品、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仪器仪表检测及技术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南冶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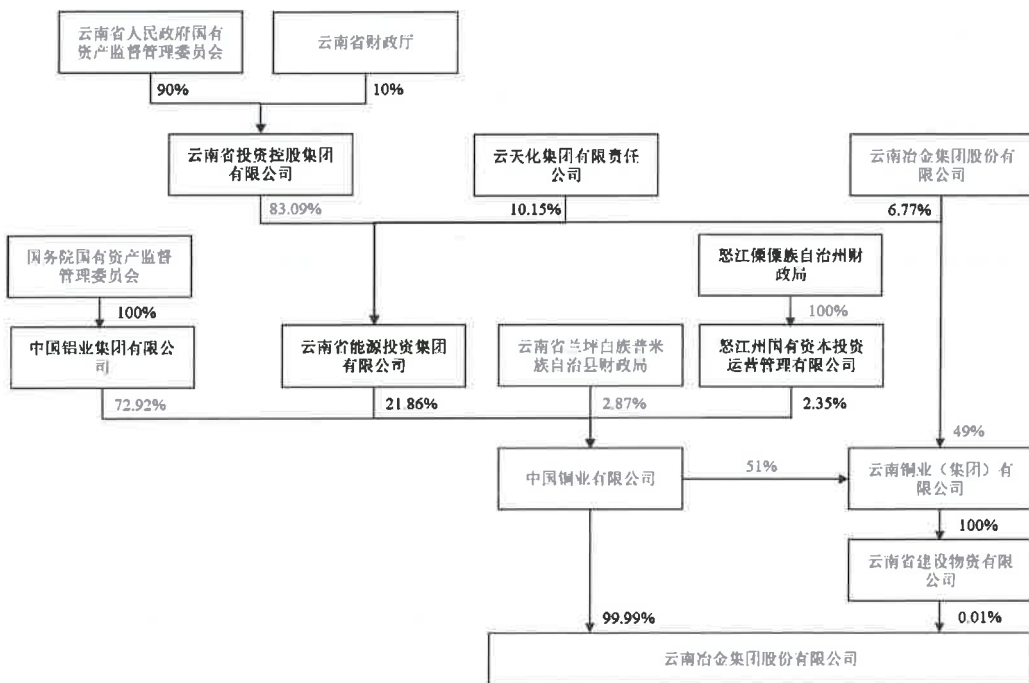
1.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中国铝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铝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 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云南冶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南冶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 收购人最近五年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人云南冶金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最近五年内，云南冶金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刘建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2	朱润洲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3	欧小武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4	蒋涛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5	张吉龙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6	陈鹏君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7	邱冠周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8	余劲松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9	陈远秀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10	叶国华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11	单淑兰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2	林 妮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3	岳旭光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4	徐淑香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5	吴茂森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16	葛小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中国	中国	无

2. 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南冶金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高行芳	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	无
2	祁 鸣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3	唐 俊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4	王洪江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5	赵永生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6	周昌武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7	俞德庆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8	鹿辉阳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9	周 强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10	唐丽萍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11	李 昆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12	王 星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13	蔡 纯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14	张晓宇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5	彭捍东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6	李志坚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中铝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铜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铝业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3,000	直接持股 100%	金属材料及制品、煤炭、建筑材料、电子设备、空调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木材、钢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化工原料、汽车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2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677,883（港币）	直接持股 100%	作为中国铝业的海外投资、融资平台，专注于获取和开发境外铝土矿资源，也是几内亚自有铝土矿山的矿石结算平台
3	中铝能源有限公司	138,439.80	直接持股 100%	电力供应；销售煤炭；热力供应；投资及投资管理；电力能源和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自行研发后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4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60%	铝土矿产品，铝冶炼产品及相关金属，铝加工产品销售；碳素制品销售；铝工业废弃物（赤泥、粉煤灰）销售；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5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490	直接持股 67.445%	普通铝锭、合金铝锭、铝型材及铝制品、氧化铝、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碳素材料、氟化盐、氢氧化铝、金属镓以及其他自产自销的附属产品及渐生产品
6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2,580	直接持股 70.82%	从事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供热、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
7	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21,485.81	直接持股 100%	铝镁矿产品综合利用研发及产销；铝镁及其合金制品、氢氧化铝、氧化铝、多品种氧化铝、氧化锆及复合物粉体材料、陶瓷制品、铝用碳素材料、防渗材料及耐火材料的研究开发及产销
8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6,429.12	直接持股 100%	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仓储服务（不在北京设立仓储或物流基地）；货物打包服务；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
9	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96,830	直接持股 100%	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项目工程管理，建筑业，金属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商务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会展服务，金融科技信息及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不得从事融资租赁），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餐饮企业管理（除食品生产经营），停车场（库）经营
10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427,960.06	直接持股 85.98%	铝矿产品、石灰石产品生产及销售；氢氧化铝、氧化铝、电解铝铝冶炼产品、铝合金、铝加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1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405,284.77	间接持股 100%	铝土矿、铁矿、煤矿采掘；矿物粗加工、破碎及购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氧化铝系列产品、高温氧化铝系列产品、氢氧化铝系列产品、建筑铝型材、铝锭、碳素制品、蒸压粉煤灰砖、工业水、电、汽、净水剂（不含危险品）、石灰、铝酸钙、石灰石、单质硫、液态氧气生产、销售
12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507,123.50	间接持股 100%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资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计量服务；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境保护监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3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24,551.03	直接持股 100%	电力生产、电力供应；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高纯铝、热能、炭素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出口业务
14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402,885.94	直接持股 100%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15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18.18	直接持股 33% 间接持股 33%	铝基新材料系列产品生产技术研发及成果转让。生产、销售：铝基新材料系列产品（含双五氢氧化铝、低钠氢氧化铝、低铁氢氧化铝、高白氢氧化铝、高纯氢氧化铝、干氢氧化铝、细氢氧化铝、一水软铝石、优晶低钠高温氧化铝、优晶低钠砂状氧化铝、板状刚玉、电熔刚玉、高纯莫来石、高纯 4N 氧化铝、高活性氧化铝、球状活性氧化铝、金属镓、金属钒、金属镁、氧化铝陶瓷、精铝、高纯铝镁合金、赤泥粉煤灰砖、赤泥质水泥速凝剂、焦宝石、硅酸铝耐火纤维、水泥活性添加剂、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赤泥微晶玻璃饰材、赤泥粉煤灰保温材料、赤泥耐火保温浇注料、赤泥干式防渗料)
16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	直接持股 40%	铝冶炼产品及相关金属、铝锭生产及销售、铝加工产品销售、炭素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17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164,175	直接持股 40%	电力、热力项目建设和运营; 局域电网建设和运营; 铁路专用线建设和运营; 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和运营; 生产和销售铝、铝合金、炭素相关制品; 加工和销售煤炭; 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
18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185,000	直接持股 60% 间接持股 40%	铝及相关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炭素产品及相关有色金属的生产、销售
19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	159,364.82	直接持股 100%	铝冶炼; 铝制品、铝加工产品、炭素制品的生产、销售
20	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174,228	直接持股 51%	铝矿产品、石灰石及产品生产及销售; 氢氧化铝、冶金级氧化铝、铝水等铝冶炼产品、铝合金、铝加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1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227,404	间接持股 100%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石墨及炭素制品制造, 石墨及炭素制品销售, 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热力生产和供应,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耐火材料销售, 再生资源销售, 金属材料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销售
22	中铝广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217.60	直接持股 100%	矿业权运营与开发；项目建设筹资、投资和经营管理
23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100%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24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直接持股 100%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超材料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销售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2. 云南冶金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南冶金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509,129.16	直接持股 38.19%	铅锌锗系列产品的探矿、选矿、采矿、冶炼及产品深加工；硫酸、硫酸锌、硫酸铵；伴生有价金属的提炼、销售及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矿山及其井下建设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阴阳极板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化验分析技术服务；资产租赁；物流及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修理；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
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795.74	直接持股 32%	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炭素及炭素制品、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家具，普通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管理产品），陶瓷制品，矿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硫酸铵化肥生产；摩托车配件、化工原料、铝门窗制作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物流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流方案设计及策划；货物仓储、包装、搬运装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炉窖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6,370.00	直接持股 100%	承接科学研究、工程设计、自动化，矿产品、机电产品（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含小轿车）、金属合金及化合物、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矿冶设备、电子产品、分析仪器等的生产及经营；技术咨询、中介、检测、培训、承包、仪器设备维修与制作技术服务；餐饮；期刊出版；广告发布；承办会议，租赁
4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6,000.00	直接持股 52.34%	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零配件、线材、板材、带材、管材制品及辅助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及科研、设计、咨询服务；起重机械、水利机械、压力容器、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及科研、设计、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原材料销售；停车场经营；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普通货运；贰类汽车维修（大中型汽车维修）。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咖啡豆的初级生产、加工、销售、出口
5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15,000.00	直接持股 67.00%	期刊出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软件开发；大气污染治理；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中铝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中铝集团控制的除中国铝业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4,145.75	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
2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100%	智能装备、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机器人、飞行器、感应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及服务；应用软件、云计算、信息安全技术的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房屋、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
3	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4	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3,355.26	直接持股 100%	金属材料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材料技术与试验发展；检测金属及非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
5	平果铝业有限公司	35,000	直接持股 100%	纯净水生产与销售；住宿、餐饮服务、旅游；工业和科研院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需原辅材料、土地使用权出租、建材石材料生产，工业用氧气、氧化铝包装袋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除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外）；采矿、氧化铝、电解铝冶炼工艺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以及相关专业的分析检测；安全保护、企业管理、物业、绿化工程、幼儿园服务、医疗；洗车、苗木种植和销售；肉、禽、蛋及水产品等农副产品销售及批发；炭素制品及附属产品、炭素材料生产及销售；炭素设备、工艺技术培训与服务、炭素专用设备制造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信息管理咨询、职业发展咨询、市场调查及咨询；企业管理培训策划及实施；企业文化策划与诊断；企业社会责任体系咨询；安全、质量、环境三大体系运行管理与服务；安全环保技术培训与管理服务；不动产租赁和其他业务；散杂货和集装箱码头装卸、理货、物流配送、仓储、中转、船舶助离靠，其它与港口建设经营有关的业务
6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685.02	直接持股 100%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有色金属、机械设备、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技术检测；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会议服务
7	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	直接持股 100%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销售有色金属、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出租办公用房；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会议服务
8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113,246	直接持股 86.84%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
9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12,536.32	直接持股 85.29%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
10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直接持股 85.24%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仅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0,091.11	直接持股 80.51%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12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670	直接持股 8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碳素、铝合金、塑料及相关产品生产及销售；对外投资控(参)股经营；水、气、风、热生产经营(仅限本集团内)；锅炉管道维修；有色金属及合金的研发，技术转让、中试和产品的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物业管理；劳务；住宿餐饮(仅限分公司经营)；租赁；信息传媒；通讯网络维修；建筑装潢；机电、五金交电、化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铝型材的生产、加工、销售；熔剂、木材、耐火材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石油产品、汽油、柴油、煤油及润滑油的零售(仅限分公司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汽车配件的销售
1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5,906.67	直接持股 73.56%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行业及专项规划；国内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和工程总承包及设备、材料的销售；承包境外有色金属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与销售；物业管理
14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4,282,715.52	直接持股 72.92%	铜、铅锌、铝及其他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经营管理；铜、铅锌、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勘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探、开采、冶炼、加工、销售，与之相关的副产品的生产、销售，与之相关的循环经济利用与开发；从事有色金属行业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及工程建设总承包；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15	中国铝业集团 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直接持股 65%	铝及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高温合金以及铝基复合材料等金属材料产品、制品、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来料加工；有色金属材料制造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有色金属行业开发业务咨询；有色金属商品贸易及物流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
16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5,000	直接持股 55%	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7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	直接持股 52.96%	稀有稀土及其他有色金属的选矿、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及其相关产品、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应用新技术与开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钢材、机械电子设备、制冷空调设备、电子器件、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木材、办公通讯设备、汽车、有色金属矿产品和加工产品的销售

4. 中国铜业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南冶金控股股东中国铜业控制的除云南冶金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96,078.43	直接持股 51%	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销售、加工及开发高科技产品、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地质勘察

				设计、施工、科研、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本企业自产的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制成品、化工产品、大理石制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境外期货业务
2	中铝矿业国际 (Chinalco Mining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144,332.34	100.00%	勘探、开发及生产矿石资源以及其他采矿相关活动
3	中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100%	除国家法律禁止和需要前置审批范围以外的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4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97,322	直接持股 78.40%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电气安装服务；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5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140,634.30	直接持股 91.69%	铜、镍、钛、铝、镁及其合金铸造及加工产品；不锈钢加工产品；冶炼产品；铜、铝制品、铜冶炼副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工艺品的生产；机电设备的制造、安装、检修；理化检验；科研与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公司生产的产品和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

6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179,347.11	直接持股 78.48%	生产、销售铜及铜合金高精度板带材及冷轧带坯；本公司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公司产品、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及废旧料的采购和销售；仓储服务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技术服务
7	中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直接持股 100%	企业自有资产重组、并购管理及咨询；接受委托对企业、单位的非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经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绿化工程；建筑材料供应；养老产业投资及资产经营；养老产业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住房租赁经营；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8	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59,506	直接持股 93.32%	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勘查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查、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地质勘查技术咨询与服务；矿业咨询与技术服务
9	中铜（上海）铜业有限公司	152,334	直接持股 55.15%	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制品、金属盐类、半导体材料加工、切割、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节能技术服务；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中国铝业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间接合 计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铝股份 (000807.SZ)	346,795.7405	10.10%	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生产、铝冶炼、铝加工及铝用阳极炭素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氧化铝、铝用阳极炭素、重熔用铝锭、圆铝杆、铝合金、铝板带箔、铝焊材等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银星能源 (000862.SZ)	70,611.8997	40.23%	新能源发电和新能源装备业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中国铝业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2. 一致行动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南冶金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间接合 计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铝股份 (000807.SZ)	346,795.7405	32%	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炭素及炭素制品、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家具，普通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管理产品），陶瓷制品，矿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硫酸铵化肥生产；摩托车配件、化工原料、铝门窗制作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物流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流方案设计及策划；货物仓

企业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间接合 计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储、包装、搬运装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炉窖工程专业承包
云南驰宏 锌锗股份 有限公司	驰宏锌锗 (600497.SH)	509,129.1568	38.19%	铅锌锗系列产品的探矿、选矿、采矿、冶炼及产品深加工；硫酸、硫酸锌、硫酸铵；伴生有价金属的提炼、销售及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矿山及其井下建设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阴阳极板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化验分析技术服务；资产租赁；物流及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修理；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

根据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云南冶金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云铝股份将纳入中国铝业的合并范围，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中国铝业的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依托云铝股份在清洁能源上的优势，进一步提升中国铝业绿色铝产能占比，有利于推动中国铝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同时，可以更好发挥中国铝业与云铝股份在业务和管理上的协同性，实现铝产业一体化集约化管理，为中国铝业带来可持续的投资回报。近年来，云铝股份业绩良好，中国铝业收购云铝股份股权亦有利于优化中国铝业财务指标，提升中国铝业核心竞争力和价值，符合中国铝业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1. 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1）中国铝业

- ① 2022 年 7 月 24 日，中国铝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 ② 2022 年 9 月 29 日，中国铝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2）中铝集团

2022 年 7 月 24 日，中铝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3）云南冶金

- ① 2022 年 7 月 24 日，云南冶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② 2022年9月29日，云南冶金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4) 中国铜业

① 2022年7月24日，中国铜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② 2022年9月13日，中国铜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2. 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深交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等。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一)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中国铝业直接持有云铝股份350,290,778股，占云铝股份总股本的10.10%，为云铝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云南冶金直接持有云铝股份1,109,818,170股，占云铝股份总股本的32.00%，为云铝股份的控股股东。

2022年7月24日，中国铝业与云铝股份的控股股东云南冶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国铝业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现金收购云南冶金持有的云铝股份658,911,907股股份（占云铝股份股份总数的19.00%），转让对价为6,661,599,379.77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铝业将持有云铝股份1,009,202,6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10%），中国铝业将成为云铝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云南冶金

乙方（受让方）：中国铝业

标的公司：云铝股份

1. 标的股份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 658,911,907 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9%）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2. 转让价款

（1）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按照以下价格的孰高值予以确定：

① 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标的公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11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6,661,599,379.77 元（大写：陆拾陆亿陆仟壹佰伍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玖元柒角柒分）。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如标的公司发生派发股票红利、送股、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标的股份仍应为调整后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9%，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不变。

（4）若在过渡期内，甲方取得了标的公司的现金分红或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甲方分配现金红利，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等额补偿给乙方，或由乙方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

3.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采用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为：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30% 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998,479,813.93 元（大写：壹拾玖亿玖仟捌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叁元玖角叁分），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前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4,663,119,565.84 元（大写：肆拾陆亿陆仟叁佰壹拾壹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捌角肆分）。

4. 交割

(1) 双方同意，双方应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积极配合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凡需以双方的名义共同办理的一切事宜，双方均同意无条件配合并负责办理。

(2) 在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后，视为标的股份交割完毕。

(3) 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即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4) 交割完成后，甲方同意按照最新持股比例相应减少其在标的公司的董事提名人数，乙方同意按照最新持股比例相应增加其在标的公司的董事提名人数。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一个月内启动标的公司董事会的换届工作。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乙方在标的公司中的董事提名人选将过半数，届时乙方将对标的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5. 过渡期安排

(1) 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运营产生的盈利、亏损由甲乙双方按交割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和承担。

(2) 在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当保证和促使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3) 在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公司保证不得转让或放弃标的公司的或者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属于标的公司进行正常经营范围的除外。

6.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日生效：

(1) 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2) 本次交易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3) 本次交易经国家出资企业中铝集团批准。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五、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在本次收购中，中国铝业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云南冶金持有的云铝股份（000807.SZ）658,911,9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比例为19.00%。同时，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中国铝业已持有云铝股份10.10%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铝业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人云南冶金合计持有云铝股份总股本的42.10%。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云南冶金、受让方中国铝业均受中铝集团控制；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六、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就改变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而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明确提出改变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就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亦没有形成明确具体的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割完成后，云南冶金同意按照最新持股比例相应减少其在云铝股份的董事提名人数，中国铝业同意按照最新持股比例相应增加其在云铝股份的董事提名人数。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一个月内启动云铝股份董事会的换届工作。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中国铝业在云铝股份中的董事提名人选将过半数，届时中国铝业将对云铝股份形成实际控制。

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明确具体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今后明确提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证云铝股份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中国铝业作出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中国铝业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云铝股份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云铝股份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云铝股份经营决策、损害云铝股份和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中国铝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云铝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 上述承诺于中国铝业对云铝股份拥有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铝业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云铝股份造成损失，中国铝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保证云铝股份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云南冶金作出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云南冶金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云铝股份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云铝股份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云铝股份经营决策、损害云铝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云南冶金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云铝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 上述承诺于云南冶金持有云铝股份股权且云南冶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云铝股份拥有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云南冶金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云铝股份造成损失，云南冶金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因本次收购受到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1月13日，中铝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铜业与云南省国资委签署《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无偿划转协议》，云南省国资委向中国铜业无偿划转云南冶金51%股权。无偿划转后，中铝集团成为云铝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铝业成为云铝股份的控股股东。云铝股份主营业务为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生产、铝冶炼、铝加工及铝用炭素生产，中国铝业从事的氧化铝、电解铝业务与云铝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风险，收购人中国铝业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着有利于云铝股份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无偿划转完成后五年内，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规定认可的方式，妥善解决与云铝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2.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云铝股份拥有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为避免同业竞争风险，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云南冶金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云铝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本公司知悉任何与云铝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云铝股份。如果云铝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决定接受从事有关的新业务的机会，本公司承诺将该新业务机会以公平合理条款让与云铝股份。

2.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持有云铝股份股权且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云铝股份拥有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其避免与云铝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作出相应承诺，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具有可行性。

（三）关联交易

1. 本次收购前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的内容。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中国铝业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① 中国铝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云铝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云铝股份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国铝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云铝股份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② 上述承诺于中国铝业对云铝股份拥有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铝业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云铝股份造成损失，中国铝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云南冶金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① 云南冶金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云铝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云铝股份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云南冶金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云铝股份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② 上述承诺于云南冶金持有云铝股份股权且云南冶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云铝股份拥有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云南冶金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云铝股份造成损失，云南冶金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均已在上市公司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同时，2021 年 12 月 2 日，收购人与云铝股份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收购人以每股 8.83 元的价格认购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36,240,090 股，认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云铝股份 10.10% 的股份。

2022 年度云铝股份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和商品，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等交易。根据运营需要，2022 年云铝股份及所属企业将与中铝集团及其控股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业务往来，构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484,080.23 万元（不含税），详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云铝股份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和商品，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等交易。根据运营需要，2022 年云铝股份及所属企业将与中铝集团及其控股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业务往来，构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484,080.23 万元（不含税），详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收购、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收购人和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中除蒋细娥（收购人的董事陈鹏君之母）外没有持有或买卖云铝股份的股票。蒋细娥持有和买卖云铝股份的股票期间，陈鹏君尚未当选为中国铝业董事。

蒋细娥买卖云铝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股份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情况	结余股数（股）
蒋细娥	董事陈鹏君之母	2022-05-17	10,000	买入	10,000
		2022-05-18	3,000	买入	13,000
		2022-05-19	-13,000	卖出	0
		2022-05-30	5,000	买入	5,000
		2022-06-01	-5,000	卖出	0

针对前述买卖云铝股份股票的情况，蒋细娥说明如下：

“1. 本次交易公告前本人未获取与云铝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 本人未参与云铝股份本次交易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本人买卖、交易云铝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 在云铝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云铝股份股票，除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云铝股份股份情况外，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云铝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云铝股份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证券违法行为。

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根据中国铝业提供的资料及《收购报告书》，中国铝业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2,376,897	195,040,911	203,237,668
净资产	72,783,497	71,305,164	70,852,855
资产负债率	62.17%	63.44%	65.1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69,748,232	185,990,577	190,215,398
净利润	7,789,019	1,599,248	1,234,092
净资产收益率	9.28%	1.40%	1.59%

注：1、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2、资产负债率=当年末总负债/当年末总资产*100%。

（二）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根据一致行动人云南冶金提供的资料及《收购报告书》，云南冶金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45.67	998.54	992.53
净资产	460.30	385.48	360.00
资产负债率	51.33%	61.40%	63.7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46.35	510.71	446.55
净利润	33.44	9.63	12.06
净资产收益率	7.91%	2.58%	4.05%

注：1、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2、资产负债率=当年末总负债/当年末总资产*100%。

十一、《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况”“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共 13 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3.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5.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6.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后续计划和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7.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8. 《收购报告书》中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云铝股份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证券违法行为。

10.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 晨： _____

关 军： _____

向定卫： _____

年 月 日